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原附民字第24號

原告 洪華鄉
被告 富鵬國際有限公司

陳日月

郭擇仁

張純甄

陳嬌

張毓庭

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01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02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民
03 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
04 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二、有法定代理
05 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
06 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07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
08 款至第5款亦有明定。且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
09 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
10 文，如逾期不補正，依同法第249條第6款規定，應以裁定駁
11 回之。又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規定：前項訴狀，準用民
12 事訴訟法之規定。

13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富鵬國際有限公司、陳日月、郭擇
14 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起訴
15 狀中並未記載被告富鵬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
16 其住居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亦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
17 用之證據，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
18 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原告收受後，雖於111年8月23日
19 提出「補証狀」，惟核其內容僅記載被告富鵬國際有限公司
20 之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陳明請求法院凍結上開被告名下財
21 產，被告等人騙伊的錢等語，其餘就被告富鵬國際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訴訟標的等則未為補正，亦
23 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是依上開規定，其訴難認為
24 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
25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492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7 第6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30 法官 陳鈴香
31 法官 江文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黃珮華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